

承包制
理论与实践

出版说明

由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光明日报理论部、国家经委青年经济研究小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联合发起的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1987年8月31日至9月3日在首钢召开。这次会议研讨的主题，一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证承包制是有中国特色的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有效途径；二是企业承包后，计划、财政、物资、外贸、金融等管理体制怎样进行配套改革。

会议召开前，在全国开展了征文活动，收到了来自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征文461篇，从中评出优秀论文10篇。会议期间，又收到了一些论文。各界人士深入研究承包制，积极撰写论文并热情支持这次研讨会，我们对此表示深切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了更好地推行、完善和发展承包制，我们将有关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一部分论文汇编成书，供各界在研究承包制时参考。

因篇幅所限，大量论文不能编入本书，谨向这些论文的作者致以歉意。

编者

目 录

吕东同志在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上的讲话…………… (1)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上的讲话…………… (3)

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概况…………… (9)

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应征优秀论文

首钢模式的政治经济学考察……………马庆泉 (17)

论承包制的内在机制……………姚广海 (31)

论专业银行承包经营……………杨大平 (42)

对承包制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李应济 张世平 汪方怀 (51)

关于承包制与职工当家作主的思考……………郑永权 (60)

承包制的地位和城市改革思路的再认识……………孙元贞 (71)

论承包制理论原则的深化……………郭 家 (82)

试论承包制的社会进步性……………邢新民 (93)

承包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相互关系之研究……………李青山 (101)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学探讨……………顾培东 (114)

论文选辑

靠承包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周冠五 (127)

承包制是改革企业内部分配机制的

有效途径……………康永和 毕结礼 (135)

社会主义大型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黄正夏 (142)
关于承包制和其他经营方式的几点思考·····	蒋一苇 (157)
论完善国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	

几项原则·····	林 凌 (168)
-----------	-----------

五年承包的回顾与思考·····	陈清泰 (192)
-----------------	-----------

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的再认识·····	安家强 (211)
-------------------	-----------

关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何建章 (227)
---------------------	-----------

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中心 深化城市	
------------------	--

经济体制改革·····	王绍飞 (248)
-------------	-----------

关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杨时旺 (258)
---------------------	-----------

完善承包制 深化企业改革·····	何 伟 (277)
-------------------	-----------

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曾广灿 (291)
----------------------	-----------

关于深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完善企业	
--------------------	--

经营机制的探讨·····	李 蓬 陆凤玲 (304)
--------------	---------------

关于如何解决承包制企业工资分配制度的	
--------------------	--

一些探讨·····	贺天中 (314)
-----------	-----------

浅谈全员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质与特点·····	陶德和 (322)
------------------------	-----------

论承包制的指导思想和核心问题·····	宋先均 (331)
---------------------	-----------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企业经营机制上的	
------------------	--

革命性变革·····	孙 毅 (340)
------------	-----------

承包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

·····	首钢研究与开发中心 (352)
-------	-----------------

靠承包制建立生产与生活 积累与消费	
-------------------	--

良性循环的企业机制·····	首钢研究与开发中心 (361)
----------------	-----------------

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应征论文	
-------------------	--

作者名单·····	(371)
-----------	-------

吕东同志在全国承包制理论

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1987年8月31日

同志们：

召开这样一个承包经营责任制理论和实践的研讨会，我是很赞成的。今年以来，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国发展很快，已有半数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这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改革逐步深化的重大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来自实践，适合国情，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的发展，迫切需要我们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加以概括和提炼，上升为理论，再用来指导企业改革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理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有厂长和一些地区、部门主管经济工作的同志，有关心、支持改革的老同志，有勇于探索的青年同志，还有来自第一线的工人同志，济济一堂，互相研讨。我相信，一定会产生出有助于深化改革、完善承包的意见和办法。

最近，国务院已经决定，明年要继续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特别是要引进竞争机制，对承包经营者的选择，通过招标、投标择优确认。要突出承包者全面负责的地位，并使其责、权、利相一致。同时要尽快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使全体职工都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在保证资源合理利用和产品质量

量的前提下，实行计件工资和定额工资。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要推动技术进步，这是保证企业后劲的一个根本问题。企业通过承包增加的留利，绝大部分要用于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推进技术进步。

为了使承包经营责任制健康发展，国家经委正在遵照国务院的部署，抓紧制订承包条例。我们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能对制订这个条例有所帮助。最后，祝会议取得成功！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承包制 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1987年9月3日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党的十三大的主要议题是加快改革。我们明年的任务将是深化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继续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特别是引进竞争机制，进一步促进企业内部经营制度的改革，完善企业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在十个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当年7月，国务院发了文件，首钢成为第一批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企业。经过多方面的探索、多种形式的试验和在首钢多次举办承包制研究班，试图总结、推广首钢的经验。虽然遇到了一些阻力，但实践已经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最有效的办法，是最有生命力的。第一，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即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的最好办法，既保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保了企业发展的后劲。第二，承包制解决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问题，找到了一条政企分开的路子，为转变政府职能，精简和改革机构，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了条件。第三，就一个企业来说，承包制是责、权、利相结合的最佳形式。企业承担了责任，就要有相应的权力和利益，不然，承担的责任就会打折扣。第四，承包制是完善企业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机制的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子。有的

同志担心企业留利多了，权力大了，企业就会胡来。实际上只要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而且包死了，它就会知道如何约束自己，资金使用会更加合理。第五，承包制为企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创造了条件。第六，承包制促进了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国家这一头包死了以后，企业就眼睛向内，在挖掘内部潜力上使劲。象首钢的包、保、核就是层层承包，“千斤重担众人挑”。企业内部实行分配和效益挂钩，既是分配制度的改革，也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过去我们花那么大气力抓产品质量，把嗓子喊哑了也不行。为什么？因为企业没有内在动力。只有把企业对国家这一头包死了，企业才能够真正把力量用在内部经营管理的改革上。第七，承包制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更快地建立起来。第八，最重要的一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能够充分调动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而这正是企业内在的动力，正是企业活力的源泉。

从以上几条来看，承包经营责任制决不是过渡性措施，不是过渡形式，不是权宜之计。1981年，国家财政困难，各省市把财政任务背回去，实在落实不下去，才下决心搞承包，结果，当年的财政任务完成而且超过了。可是，日子好过一点，又把这个行之有效的办法丢掉了。所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承包经营责任制处于动荡、摇摆之中，几起几落。首钢的同志感受最深刻，每年都需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一次，才能继续实行。首钢除了上交利润逐年递增外，还用留利给国家增加固定资产10亿元。这就回答了企业承包后谁是投资的主体这个问题。国家要不要背这么大的基本建设包袱，很值得我们思考。当然，有些项目非国家搞不行，特别是一些公用事业。有许多企业的改造、扩建项目，就不一定

要国家来背。

认识来源于实践。经过9年的改革实践，证明承包制行之有效，所以从很大的程度上统一了大家的思想，也就是说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大家的认识，包括我们自己在内。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第一，它是农村改革成就对我们的启发。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成功的。把农村的经验引入到城市里来，也是有效的，成功的。有的同志说，“包字进城，一包就灵”。这句话我看很有道理，当然也有不灵的，把好事办坏了。但只要正确地执行它，总是会灵的。第二，承包制是从城市改革试点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具体地说，它是第一段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经验的总结。第三，它是这些年多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对多种形式改革成果进行分析、比较，优选出的最有效的形式。第四，承包制的推行也要归功于改革理论研究的巨大进展与突破。

以上四个方面坚定了我们实行企业承包制的信心和决心。当然，承包制还是正在发展中的新事物，还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只要不断研究它，解决它，承包制就会不断地发展、完善。

第一，要认真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要从实际出发，不要一刀切，要根据每个企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要急于规范化，急于规范化只会作茧自缚。现在搞个承包条例也是必要的，可以使承包制的推行少走弯路，加快步伐。但条例也要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总之，只有从实际出发，才有生命力。

第二，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用改革的精神和改革的办

法去解决，不要一出问题就走回头路。改革中最大的阻力还是来自“左”的方面。陈腐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这种习惯势力不可低估。我们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对待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用改革的精神去解决它，我们就会不断前进。

第三，要配套改革。改革不是一、二、三齐步走，配套改革也要有先有后，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互相促进，实际上是互相创造条件，互为条件。最近正在研究投资体制和物资体制的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加速进行，为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机构改革创造条件。“釜底抽薪”，转变了部门职能，机构改革也就顺理成章。这就是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互相促进。所以，各项改革都要积极主动去进行，不要等待，只要某项改革突出出来，就会促使其他各项改革的前进。

第四，事在人为，无论什么好的办法，最后还是要靠人去实现它。正确的政策可以调动人的积极性，可是，只有能够正确执行政策的人来执行政策，才能够达到调动积极性的目的。企业领导人要充分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在这个问题上企业领导人必须有比较高的自觉性，比较强的民主意识，认真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真正把全体职工放在主人翁的位置上，而且让他自己感觉到自己是主人。如果我们不能使职工树立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还算什么社会主义企业？现在，外国资本主义企业也在强调发挥职工的积极性。1978年，我们国家经委代表团第一次去访问日本的时候，日本企业界给我们介绍情况时第一句话就是：我们企业的宗旨首先是十分重视发挥人的作用。原来美国企业把人作为机器的附属物，现在也不一样了。《艾克卡自传》这本书就说：经

营管理人员第一位的职责，是充分动员职工的积极性，营管理人员做不到这一条就应辞职。所以，领导干部的素质是首要的问题。最近在厂长负责制工作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要领导好企业，要有个制度，要有个立法，还要有合格的执行制度的人。衡量一个企业领导人够不够格，首先看能不能把职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是我们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最重要的一条，也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生命力所在。

第五，要继续大力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研究工作。我们面临加快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在改革的实践中还会不断地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所以我们在理论的探讨上，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科学态度和民主精神，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决不要给人家戴帽子。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真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在争论中越辩越明。比如，大家一致认为企业有巨大的潜力，但如何把它挖掘出来，认识就极不一致，对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认识就是这样。其实关键在于如何激励企业多创，也就是如何把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动员起来。企业多创了，下面的文章才好做，国家可以多收，企业可以多留，职工可以多得。有些同志误认为企业的利润就是一杯水，你多喝了，我就会少喝。如果你把自来水龙头打开，就不是一杯水，你可以多喝，我也可以多喝。所以争论“大头、小头”没有多大意思。但也有意思，争出来个谁是投资的主体，争论得好。总起来看，争论是有益的，探索是必要的。团结一致向前看，齐心协力创出一条新路子，即具有中国特色的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路子，也就是社会主义企业改革之路。现在全世界对我们都寄予希望，最近《南德意志报》说：中国的改革，使西欧浮想联翩，企业为中国巨大的市场所吸引，政治家把中国看

• 7 •

成是21世纪的超级大国。认为必须争取这个正在觉醒的巨人。面临这个新形势，不容我们停步，不容我们犹豫，不容我们动摇，要下决心加快改革步伐，加速我们向中等发达国家前进的步伐。

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概况

由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光明日报理论部、国家经委青年经济研究小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联合发起并召开的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1987年8月31日至9月3日在首钢举行。到会的有企业界、理论界、实际工作部门和新闻界人士共142人。会议召开前，在全国开展了征文活动，收到来自27个省市的征文461篇。这次会议研讨的主题，一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证承包制是有中国特色的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道路；二是企业实行承包后，计划、财政、物资、外贸、金融等管理体制怎样进行配套改革。

会议开幕时，吕东同志讲了话，李铁映同志以及吴明瑜、张彦宁、康永和、黄正夏等同志到会，理论界著名人士于光远、千家驹、廖季立、杨培新、何建章、王珏、蒋一苇、宋涛、肖灼基，何伟等同志也到会并作了发言。闭幕时，袁宝华同志到会讲话。

一

这次研讨会是在承包制蓬勃发展，党的十三大即将召开的形势下进行的。会议的特点是，既有在实行承包制上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工作者，又有正在负责组织领导承包制推广工作的中央和地方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同志，也有热心承

包制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这几个方面的同志汇集一堂，相互交流，共同探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承包制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过讨论，与会同志认为：搞活企业，推行承包制，配套地进行其他方面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这是8年城市改革基本经验的总结，也是经过多方面探索与实践所得出的结论。企业承包制是农村联产承包成功经验在城市的运用，它把坚持公有制、按劳分配同发展商品经济结合起来，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以承包为中心进行配套改革，将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

据有关部门的统计，目前在12398个大中型企业中，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的已占75%。承包后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工业企业实现利润连续20个月下降的局面已经扭转，与1986年同期相比，5月份增长0.8%，6月份增长4.4%，7月份增长6.3%。今后的形势估计会越来越好。同时，企业靠多超多留、自我积累，也有了改造、发展的后劲。大家认为，承包制对于搞活企业，减少财政赤字，增加商品供给，消除物资紧缺，改变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被动局面，对于实现1990年后的经济起飞，都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讨论中，大家还根据首钢、二汽等承包试点企业的实践经验，澄清了一些同志对实行承包制的种种顾虑。大家列举大量数据说明企业承包后，国家财政不会少收；只要承包期限长，企业就不会有“短期行为”；投资项目由企业自己承担后，有利于消除投资膨胀；企业只要在承包前提下实行分配与效益挂钩，就不会出现消费基金的膨胀。

会议对有关承包制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有人提出，承包制的理论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生产

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企业管理和干部素质都比较差的条件下，搞承包简便易行。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主要是为了反“左”，论证现阶段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合理性。承包制作为实现全民所有制的形式，不仅仅适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承包制形成的企业经营机制，在发达的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同样可以发挥作用。

会上，对承包制的理论依据是不是两权分离展开了讨论。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两权适当分离的理论为企业改革模式的根据，比原来的“国有国营”是个进步。一般都认为承包制就是依照两权分离的理论，根据中国企业的特点所形成的一种新的经营形式。会上不少同志提出：两权分离仍然没有突破传统的“国有经济”的色彩，国家机关仍然可以利用所有者的身份干预企业的经营权，而且，把全民企业职工排斥在所有权之外，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就体现不出来。有的同志提出，承包制的理论依据应当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理论，承包制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通过利益的即社会的手段，实现工人联合体与社会大联盟之间的联合。

谁是企业承包的主体？目前有两种情况，一是个人承包或集团承包，二是全员承包。但也有的同志认为企业承包的主体只能是全体职工，这样才能实现职工当家作主，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承包制是在企业职工对全民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当家作主，这种经济民主，是同职工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主，是切实的、负责的民主，能够得到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工人、农民的热情支持。

对于企业承包后用自有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归谁所有，大家进行了认真讨论。有些理论界同志认为，如果这部分资

产仍归全民所有，就会影响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就不会有长期行为。但是，到会的一些企业界同志却认为新增固定资产仍归全民所有是理所当然的。企业行为主要受利益机制的制约，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是承包制的利益机制所决定的，承包期限越长，这种积极性就越高。不能靠改变全民所有制来调动企业投资的积极性。

二

会议认为，当前应当围绕承包制进行财政税收体制、投资体制、计划体制、物资体制、外贸体制、金融体制的配套改革，保持物价稳定，为企业承包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一）财政税收制度必须进行配套改革。

现在的利改税体制与承包制存在许多矛盾，集中表现在“自费改革”和“收支两条线”问题上。目前，地方与企业签订承包合同后，仍要求企业按原订利改税办法上交所得税和调节税，年底，地方再根据每个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从地方财政收入中返回一部分作为企业留利，并列入地方财政支出。这样，企业超收利润越多，地方财政就越困难。财政上交比例大的地区困难更大。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地方对企业只好采取超额分成办法，而不是超收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企业多创多超后，留利不多，好处不大，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使一些企业不敢承包，这就使承包推广不开，甚至搞“假承包”应付上级，影响承包的成功率。

参加会议的同志建议，不要再提在利改税基础上搞承包，凡是实行承包的企业，一律按承包合同上缴利润，企业超基数利润应当全部留给企业。对潜力大的企业搞超额分成不如适当提高上缴递增率后超额全留。从企业超基数利润中再

挖一块，是图小利而损害企业积极性，是走把企业搞死的老路。

会上还反映：有的企业由于产品税过高，税后利润所剩无几，无法承包，如烟、酒、盐等行业。还有的企业承包后心里不踏实，怕开征新税种（如土地税、资源税等）。现在上交的税、利、费已占企业纯收入90%左右，应当通盘考虑从各方面减轻企业负担，某些产品税应考虑适当减轻。某些新税种即使从局部看来是必要的、合理的，也应暂不出台。大家认为，过去强调“国家拿大头”，是因为投资主体是国家。今后，企业普遍实行承包，投资主体将转向企业，按照“国家拿大头”设计的财政、税收体制，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

（二）投资体制、计划体制、物资体制、外贸体制、金融体制必须进行相应改革。

承包制必然引起投资体制的改革。企业承包后，有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必将逐步成为投资的主体。地方主要从事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国家主要从事跨省市的、必须由中央进行的大项目。这样，就要使企业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一切建设项目都由国家统一安排的情况要改变。今后，国家计划部门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和信息，提供咨询和运用经济手段加以调节，只有那些需要加以限制的项目，才需要经过审核、批准。

企业最了解自己的需要，也最熟悉自己的设备性能，应当给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以直接对外经营的权力，以增产出口产品，引进技术先进、价廉物美的设备，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企业承包后，停止了财政拨款，银行应当发挥资金调剂